

全国实施关闭与吊销煤炭生产许可证煤矿名单（第一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05 年 11 月 17 日发布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05 年第 69 号）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整顿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非法煤矿的紧急通知》（国办发明电〔2005〕21号）和我委《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整顿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非法煤矿的紧急通知〉，维护煤炭生产秩序的紧急通知》（发改运行〔2005〕1692号）的统一部署，各地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在地方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会同安全监管监察等部门全面开展了整顿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非法煤矿工作。经过前一阶段的停产整顿，目前陆续进入整顿验收阶段。对经验收不合格的煤矿，将采取关闭措施，吊销煤炭生产许可证。

为推动这项工作深入开展，我委决定分批集中公告全国决定

实施关闭与吊销煤炭生产许可证煤矿名单 验收截止 2005 年 10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3088

